|  |
| --- |
| **无线电通信局（BR）** |
| 通函**CR/463** | 2020年8月6日，日内瓦 |
|  |
|  |
| **致GE06协议的缔约国主管部门**[[1]](#footnote-1) |
|  |
|  |
| 事由： | **GE06区域性协议 – 过渡期的结束** |
|  |
|  |
|  |

无线电通信局在2014年12月19日的CR/375号行政通函中向各主管部门通报，对于2006年日内瓦区域性协议（GE06协议）所有缔约国主管部门而言，数字电视过渡期第一阶段于2015年6月17日结束，但对于174-230 MHz频段，GE06协议第12.6段所列的国家除外。

本通函旨在向贵主管部门通报，针对174-230 MHz频段、第12.6段脚注7所列的三十四个国家的过渡期第二阶段**已于2020年6月17日协调世界时0001时结束**。

因此，旨在促进从模拟电视向数字电视过渡、自2006年6月17日开始的GE06过渡期现已结束。因而，模拟规划（GE06A）不再存在。

根据GE06协议，无线电通信局已采取下列行动：

* 应用GE06协议第12.6段，此前在GE06A规划中登记的所有指配均予以删除；
* GE06A部分已从无线电通信局软件（TerRaSys和eBCD）中移除；
* 应适用GE06协议且已在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（MIFR）中登记的模拟电视指配，除主管部门请求删除的指配以外，仍保留在MIFR中。此类保留的指配仅可在不对符合GE06协议的任何指配造成不可接受的干扰、亦不寻求其保护的条件下操作；
* 对于那些在GE06规划中使用数字条目并根据协议第5条第5.1.3款登记的模拟指配，无线电通信局亦在MIFR中保持不变。

在过渡期结束后，不再保护模拟电视电台的频率指配不受符合GE06协议操作的电台干扰。但是，主管部门可继续按照以下方式使用模拟电台：

* 根据协议第5.1.3款，在GE06D规划中登记的数字规划条目的覆盖范围之内。如果此类已通知模拟指配得到合格的审查结论，则将在MIFR中登记，受到与数字规划条目相同的保护；
* 相对于GE06协议缔约国主管部门，在无干扰且无保护的基础上操作。强烈建议与邻国主管部门的模拟电视台进行协调，以确保其无干扰操作。

如贵主管部门需要任何澄清，请随时与无线电通信局联系。

主任
马里奥·马尼维奇

**分发：**–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
–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

1. 本通函主要针对1区的国际电联成员国（蒙古除外）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。对于GE06协议规划区以外的其它国际电联成员国，仅作为情况通报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